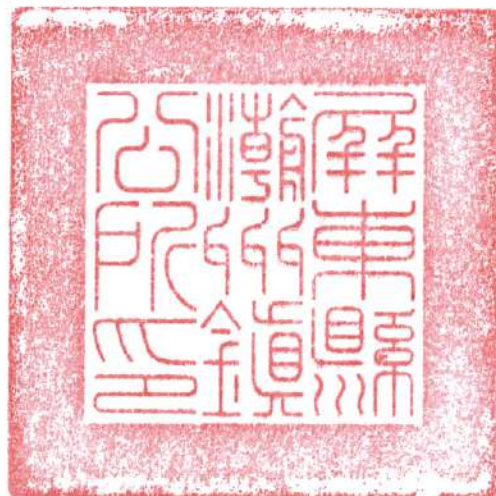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潮鎮民字第11132024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法」為「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收費辦法參考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含收費辦法參考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第32條、本鎮鎮民代表會111年8月8日潮鎮代議字第111300338700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1年8月24日屏府民殯字第1115366430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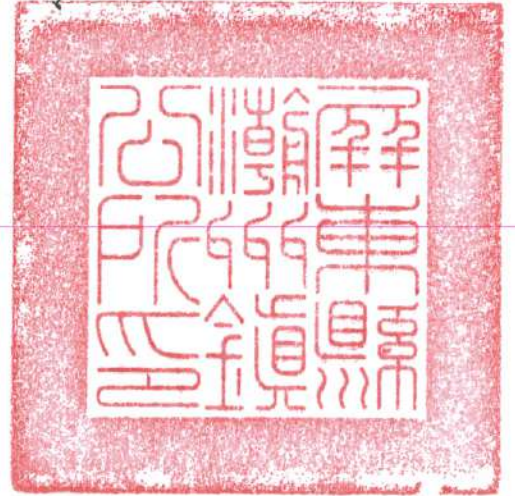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及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鎮長周品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潮鎮民字第11132024500號
附件：



- 一、茲修正「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法」為「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收費辦法參考表)、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含收費辦法參考表)，公布之。
- 二、檢附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收費辦法參考表)及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含收費辦法參考表)。

鎮長周品全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全文 7 條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 4、6、7、8 條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2、6 條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5、6 條

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

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生效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以下稱潮思堂)之管理與維護，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潮思堂收費如下：

- 一、安置一樓第二、三、八、九、十、十一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五千元整；安置二樓第二、三、八、九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安置三樓第二、三、八、九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安置二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整；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二千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整。
- 三、一樓每一神主牌位本鎮鎮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五、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 六、夫妻櫃位安置二、三樓，每一骨灰櫃使用費，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

本鎮泗林、四春兩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五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潮思堂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

- 一、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

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三、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五條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一、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思堂者，免收使用費。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三、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四、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進堂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收費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9月20日修訂

樓別	櫃位(層)	本鎮收費	外鄉鎮收費	身心障礙證明者收費	泗林、四春里民收費	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里民收費	備註
一樓	第1、12層	33,000	39,600	23,100	19,800	26,400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二、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依鎮民收費減收百分之三十。
	第2、3、8、9、10、11層	35,000	42,000	24,500	21,000	28,000	
	第4、5、6、7層	41,000	49,200	28,700	24,600	32,800	
	神主牌位	6,000	7,200	4,200	3,600	4,800	
二樓	第1、10層	30,000	36,000	21,000	18,000	24,000	
		60,000 (夫妻)	72,000 (夫妻)	42,000 (夫妻)	36,000 (夫妻)	48,000 (夫妻)	
	第2、3、8、9層	32,000	38,400	22,400	19,200	25,600	
		64,000 (夫妻)	76,800 (夫妻)	44,800 (夫妻)	38,400 (夫妻)	51,200 (夫妻)	
	第4、5、6、7層	38,000	45,600	26,600	22,800	30,400	
		76,000 (夫妻)	91,200 (夫妻)	53,200 (夫妻)	45,600 (夫妻)	60,800 (夫妻)	
骨骸櫃第1、4層	45,000	54,000	31,500	27,000	36,000		
骨骸櫃第2、3層	50,000	60,000	35,000	30,000	40,000		
三樓	第1、10層	28,000	33,600	19,600	16,800	22,400	
		56,000 (夫妻)	67,200 (夫妻)	39,200 (夫妻)	33,600 (夫妻)	44,800 (夫妻)	
	第2、3、8、9層	30,000	36,000	21,000	18,000	24,000	
		60,000 (夫妻)	72,000 (夫妻)	42,000 (夫妻)	36,000 (夫妻)	48,000 (夫妻)	
	第4、5、6、7層	36,000	43,200	25,200	21,600	28,800	
		72,000 (夫妻)	86,400 (夫妻)	50,400 (夫妻)	43,200 (夫妻)	57,600 (夫妻)	
骨骸櫃第1、4層	42,000	50,400	29,400	25,200	33,600		
骨骸櫃第2、3層	47,000	56,400	32,900	28,200	37,600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

1. 申請者現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2. 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3. 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4. 單櫃身心障礙收費限本人，不含直系血親、配偶；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等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依前項規定辦理。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潮義路401號

電話：(08) 7815977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文名稱：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收費辦法</p>	<p>條文名稱：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法(新)</p>	<p>將原第三公墓納骨堂命名為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潮思堂。</p>
<p>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以下稱潮思堂)之管理與維護，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以下簡稱本納骨堂)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條文名稱修正。</p>
<p>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潮思堂收費如下： 一、安置一樓第二、三、八、九、十、十一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五千元整；安置二樓第二、三、八、九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安置三樓第二、三、八、九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安置二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萬五千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整；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二千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整。 三、一樓每一神主牌位本鎮鎮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p>	<p>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本納骨堂收費如下： 一、安置一樓者每一納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參萬伍仟元整，安置二樓者每一納灰櫃使用費參萬貳仟元整，安置三樓者每一納灰櫃使用費參萬元整。 二、安置二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肆萬伍仟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伍萬元整；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肆萬貳仟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肆萬柒仟元整。 三、第一樓放置神主牌位使用費陸仟元整。</p>	<p>在原收費標準不變之下，以單一樓層為基準，依高低層位訂定不同收費金額。</p>

<p>四、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五、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p> <p>六、夫妻櫃位安置二、三樓，每一骨灰櫃使用費，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p>	<p>四、選擇每一層樓納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貳仟元整。</p> <p>五、選擇每一層樓納灰櫃之第四、五、</p>	
<p>本鎮泗林、四春兩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五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陸仟元整。</p> <p>六、夫妻櫃位安置二樓每一納灰櫃使用費，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另一人則可比照減收。</p> <p>本鎮泗林、四春兩里鎮民使用本納骨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五里鎮民使用本納骨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潮思堂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本納骨堂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修正納骨堂名稱。</p>
<p>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p> <p>一、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進堂安置，能提</p>	<p>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p> <p>一、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p>	<p>修正精簡文字。</p>

<p>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三、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納骨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三、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p>	
<p>第五條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七里鎮民之資格認定比照前條辦理。</p>	<p>鎮民改為里民。</p>
<p>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思堂者，免收使用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p> <p>三、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p>	<p>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本納骨堂者免費使用。</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唯限使用每一層樓納灰櫃、骨骸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晉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p> <p>三、本鎮領有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p>	<p>本鎮領有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p>

	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分之二十使用費，改為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四、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進堂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	四、免收及減收身分者，提出相關資料辦理，進堂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布制定公布全文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以下稱潮遠堂)之管理與維護，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潮遠堂收費如下：

- 一、安置一樓第二、三、八、九、十、十一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安置二樓第二、三、六、七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整；安置三樓第二、三、六、七層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二、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整；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整。
- 三、一樓每一神主牌位本鎮鎮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五、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 六、夫妻櫃位每一骨灰櫃使用費，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
本鎮泗林、四春兩里里民使用潮遠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五里里民使用潮遠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潮遠堂，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使用費。

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

- 一、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三、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五條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免收使用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 三、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
- 四、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進堂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

第七條 安置本鎮第二公墓納骨堂與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之塔位及神主牌位遷往潮遠堂者，減收潮遠堂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第八條 本收費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潮遠堂)收費辦法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9月20日增訂

樓別	櫃位(層)	本鎮收費	外鄉鎮收費	身心障礙證明者收費	泗林、四春里民收費	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里民收費	備註
		38,000	47,500	26,600	22,800	30,400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二、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依鎮民收費減收百分之三十。
一樓	第1、12層	76,000 (夫妻)	95,000 (夫妻)	53,200 (夫妻)	45,600 (夫妻)	60,800 (夫妻)	
	第2、3、8、9、10、11層	40,000 80,000 (夫妻)	50,000 100,000 (夫妻)	28,000 56,000 (夫妻)	24,000 48,000 (夫妻)	32,000 64,000 (夫妻)	
	第4、5、6、7層	46,000 92,000 (夫妻)	57,500 115,000 (夫妻)	32,200 64,400(夫妻)	27,600 55,200 (夫妻)	36,800 73,600 (夫妻)	
	神主牌位	6,000	7,500	4,200	3,600	4,800	
二樓	第1、8層	35,000 70,000 (夫妻)	43,750 87,500 (夫妻)	24,500 49,000 (夫妻)	21,000 42,000 (夫妻)	28,000 56,000 (夫妻)	
	第2、3、6、7層	37,000 74,000 (夫妻)	46,250 92,500 (夫妻)	25,900 51,800 (夫妻)	22,200 44,400 (夫妻)	29,600 59,200 (夫妻)	
	第4、5層	43,000 86,000 (夫妻)	53,750 107,500 (夫妻)	30,100 60,200 (夫妻)	25,800 51,600 (夫妻)	34,400 68,800 (夫妻)	
三樓	第1、8層	33,000 66,000 (夫妻)	41,250 82,500 (夫妻)	23,100 46,200 (夫妻)	19,800 39,600 (夫妻)	26,400 52,800 (夫妻)	
	第2、3、6、7層	35,000 70,000 (夫妻)	43,750 87,500 (夫妻)	24,500 49,000 (夫妻)	21,000 42,000 (夫妻)	28,000 56,000 (夫妻)	
	第4、5層	41,000 82,000 (夫妻)	51,250 102,500 (夫妻)	28,700 57,400 (夫妻)	24,600 49,200 (夫妻)	32,800 65,600 (夫妻)	
	骨骸櫃第1、4層	47,000	58,750	32,900	28,200	37,600	
	骨骸櫃第2、3層	52,000	65,000	36,400	31,200	41,600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

1. 申請者現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2. 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3. 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其直系血親、配偶欲進堂安置，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4. 單櫃身心障礙收費限本人，不含直系血親、配偶；申請夫妻櫃，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

※本鎮泗林、四春、三星、崙東、興美、八爺、九塊等七里里民之資格認定，依前項規定辦理。

※安置本鎮第二公墓納骨堂與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之塔位及神主牌位遷往潮遠堂者，減收潮遠堂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潮義路 401 號

電話：(08) 7815977